

#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

教育部訂於104年11月6日辦理「104年度訴願救濟研討與實務座談會」，請貴校視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與會，請查照。

人事室公告

：人事主任

張貼在：2015/10/20 1:05:57

教育部訂於104年11月6日辦理「104年度訴願救濟研討與實務座談會」，請貴校視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法（三）字第1040132402號函辦理。
- 二、 為宣導並強化訴願救濟法制之專業知能，爰規劃邀請學者專家講授相關議題，提供實務經驗交流之管道，俾精進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
- 三、 本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時間：104年11月6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6樓C-601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 (三) 參加對象：辦理訴願及學生申訴之相關人員，每校至多指派1人參加。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截止，敬請把握報名時效。
  - (五)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程序，不接受電話及現場報名，報名網址 [Ghttp://www.careernet.org.tw/tmp/legal\\_remedy/index.php](http://www.careernet.org.tw/tmp/legal_remedy/index.php)。名額350人，報名截止後擬視實際報名狀況，開放增額報名。
- 四、 參加之人員請准予公差假，其差旅費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全程參與本座談會者，得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並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負責登錄。
- 五、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行準備環保杯，並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六、 檢附座談會議程1份。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邱婉婷小姐，電話：(02)2332-8558#318。